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6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晓女士主持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的规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4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,0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33 元/股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